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2016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0号）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或“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2016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115,076,114股，每股发行价格11.4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15,319,983.0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48,000.00元后的货币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04,371,983.02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16年9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新世界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指定王欢、黄洁卉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9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及有关要求，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5日至4月7日，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黄洁卉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自2016年9月14日至本现场检查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业绩波动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新世界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公司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公司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经与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走访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状况和公司运作状况良好，不

存在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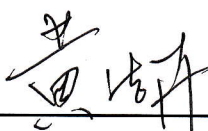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对新世界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方面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间内，新世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2016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欢


黄洁卉

